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臺中市傳統路跑代表隊選拔賽報名簡章

壹、主旨：藉由優秀的選手組成臺中市代表隊，積極備戰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下稱全原運)，旨在提升比賽成績、創新紀錄，為臺中市贏得榮譽。

貳、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參、協辦單位：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肆、選拔日期：115年8月8日(星期六)。

伍、選拔地點：臺中市立豐原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

陸、選拔組別：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柒、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7時。

捌、戶籍規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原住民身分，並於本市設籍者(須提供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要時，主辦單位得透過相關系統查驗其身分資料，完成報名後戶籍不得異動，異動者喪失參賽資格)。

玖、年齡規定：

一、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限民國103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出生者。

二、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

三、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壹拾、選拔規則：

一、選拔方式：個人計時賽，各組前六名取得優先代表本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資格。

二、比賽距離：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約5公里；青少年男子

組、青少年女子組約7公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約9公里。

三、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參賽選手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檢錄使用；除少年組外，其餘組別應以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具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為原則。
- (三)運動員應於比賽開始前30分鐘依序辦理報到檢錄。
- (四)比賽進行時，選手不得有惡意阻擋或包夾之情形，違者該取消比賽資格，超越前方選手時請順勢右側超越。
- (五)各組選手需在比賽有效時間內完成比賽，超過時間沒收比賽：

組別	公里數	有效時間
少年男子組	5公里	20分
少年女子組	5公里	25分
青少男子年組	7公里	28分
青少女子年組	7公里	35分
公開男子組	9公里	36分
公開女子組	9公里	45分

四、活動流程表：

時間	內容
7:00-7:30	工作人員報到、場地布置
7:30-8:00	裁判會議、選手檢錄
8:00	選拔正式開始
8:00-12:00	選拔結束

壹拾壹、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3人，由具該項目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者聘任。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共4人，由各具田徑裁判資格者聘任。

壹拾貳、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採紙本報名，請於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本會實際收件時間為準）將應備文件寄送或親送至本會，並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以利後續資格審查及秩序冊彙整作業。

(二)受理窗口：

1. 承辦人：文教福利組 王組員。
2. 聯繫電話：04-22289111分機50103。
3. 電子信箱：tipcce70@gmail.com

(三)寄件地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二、應備文件：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路跑代表隊選拔賽」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正本(如未滿18歲需家長或監護人簽名)（附件二）。

(三)戶籍證明文件（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以上所列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未附或逾期視同報名未完成。

四、為加強安全防護，繳交報名表時應一併繳交「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路跑代表隊選拔賽」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正本。

五、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項目，凡經登記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壹拾參、國際賽事保障名額：因選手代表國家或參加國際賽事，致無法於選拔當日出賽者，得申請保留代表隊名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該選手應於該競賽種類選拔賽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申請，備註因代表國家或參加國際賽事無法參加選拔賽。
- 二、由本會或承辦單位依其資歷、成績及競技實力，並比照本會「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籌組暨公開選拔實施計畫」所訂之規定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認定資格優秀且符合代表隊需求者，得核定保留名額。
- 三、經核定保留名額者，於選拔賽報名結束後，正式比賽前公告，例如：「本種類○組因○○選手參加國際賽事，經審查核定保留1名代表隊名額，其餘名額由本次公開選拔產生。」

四、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紙本報名，請於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本會實際收件時間為準）將應備文件寄送或親送至本會，並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以利後續資格審查作業。

(二)受理窗口：

1. 承辦人：文教福利組 王組員。
2. 聯繫電話：04-22289111分機50103。
3. 電子信箱：tipcce70@gmail.com

(三)寄件地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四)申請應附文件：

1. 國際賽事保留名額申請表（附件三）。

2. 代表國家或參加國際賽事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近三年（以113年至115年為原則）競賽成績或具同等競技實力證明。
4. 戶籍證明文件（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5. 「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正本（「**參賽單位承辦單位核章**」處請勿核章或書寫!）。（附件四）

壹拾肆、其他競賽相關規定：

- 一、各賽事規則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單項技術手冊尚未公告，賽事規則擬比照「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單項技術手冊規定及國際規則規定編排辦理，各項選拔組別將依照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規定依時調整及增減。
- 二、如各傳統競技項目選拔後仍有缺額，或經審查公告保留名額情形者，本會得逕為徵召。
- 三、參加賽事選手每人無跨競賽種類限制，惟選手同時入選二個以上之競賽種類時，為避免大會期間發生賽程衝突，請選手衡酌是否擇一種競賽種類代表參賽，並簽署放棄同意書，其放棄入選之競賽種類則依比賽名次/成績遞補或由本會逕為徵召。
- 四、任意棄權者，撤銷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亦不得列入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資格。
- 五、比賽場地由大會統一規劃提供，各參賽單位應依大會安排使用場地，並配合相關競賽作業。

壹拾伍、入選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相關規定：

- 一、各組前六名選手優先取得代表本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資格；如因故無法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者，則依選拔賽成績名次順序遞補，以此類推。

二、隊職員之選任：

(一)教練：以各競賽項目代表隊選手人數較多者之指導教練為教練。

(二)領隊：由本會與各競賽項目之教練協商共同指定。

(三)職員可註冊三名時，由本會與各競賽項目之教練協商共同指定。

三、各賽事代表隊選拔結果產生後，由本會邀集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本市相關人民團體）各推派1名代表，與本會共同組成「臺中市代表隊選拔委員會」，負責辦理代表隊名單之最終確認。

四、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經查證確屬事實，將沒收其名次，且不得代表本市參加116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五、經獲選為本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比賽，取消該選手連續兩屆(包含本屆)代表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權利，惟棄賽原因非可歸責於選手者，不在此限。

壹拾陸、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且有明確具體事實涉及兒少或性別平等爭議，或涉有其他不法情事者（包含刻正接受各單項運動團體紀律審議或懲處程序之人員），經查證屬實後，立即取消其選拔賽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已入選代表隊者，並取消其代表隊資格（依據本府運動局114年12月4日中市運競字第1140028947號函辦理）

壹拾柒、爭議處理、申訴及罰則：

一、爭議處理：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無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二、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一）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或隊員簽名後，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提出書面(如附表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或隊員簽名後，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經裁定其中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申訴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各單位或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競賽裁判團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侮辱或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亦不得列入本市116年全原運代表隊資格。
 2. 職員毆辱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亦不得列入本市116年全原運代表隊資格。
 3.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場地糾察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

資格，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依規定處分之。

5. 已報名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參賽單位其他職員亦同。
6. 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裁判團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亦不得列入本市116年原民運代表隊資格。
7. **競賽裁判不得兼任其所執行裁判項目之隊職員或選手；未擔任裁判之其他競賽項目則不在此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裁判資格及隊職員、選手資格；已完成競賽者，其競賽成績不予採計。**

壹拾捌、其他事項：

- 一、本選拔賽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參賽人員應自行評估身體健康狀況及參賽能力，如患有心血管疾病、孕期或其他不適合從事劇烈運動之情形者，應審慎評估是否參賽，並自行負擔相關健康風險。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公告補充事項。

(附表一)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路跑代表隊選拔賽
運動競賽事項申訴書

提申訴(人)單位		申訴競賽種類 及分組	
提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申訴地點	
申訴對象			
申訴事由			
證人/證件	/		
單位教練或隊員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仲裁)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116年 月 日

註：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概不受理。

(附表二)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路跑代表隊選拔賽
資格申訴書

提申訴(人)單位		申訴競賽種類 及分組	
提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申訴地點	
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者 姓名/單位	/		
申訴事由			
證人/證件	/		
提申訴單位教練或隊員 簽名			
競賽組判決			

裁判長：

(簽名)

116年 月 日

註：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 傳統路跑代表隊選拔賽

報 名 表

一、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 少年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二、比賽項目：個人賽

三、報名資料：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選手聯絡電話		選手電子信箱	
選手聯絡地址			
教練姓名		性別	
教練聯絡電話		教練電子信箱	
教練聯絡地址			

備註：

- 一、本報名表請併同各選手戶籍證明及切結書等相關資料，於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本會實際收件時間為準），以紙本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文教福利組王組員收，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0103。
- 二、請 email 本報名表電子檔至 tipcce70@gmail.com，以利秩序冊彙整。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路跑代表隊選拔賽

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路跑代表隊選拔賽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備查。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種類：

參賽組別：少年組 青少年組 公開組

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成年)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敬請先詳閱競賽相關之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未成年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
- 四、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傳統路跑選拔賽

國際賽事保留名額申請表

競賽種類：傳統路跑

- 一、參賽組別：少年男子組 少年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二、選手及教練資料：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選手聯絡電話		選手電子信箱	
選手聯絡地址			
教練姓名		性別	
教練聯絡電話		教練電子信箱	
教練聯絡地址			

備註：

- 一、本報名表請併同下列文件，以紙本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文教福利組王組員收，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0103：
 - (一)代表國家或參加國際賽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近三年（以113年至115年為原則）競賽成績或具同等競技實力證明。
 - (三)戶籍證明（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四)「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正本（**「參賽單位承辦單位核章」處請勿核章或書寫!**）。
- 二、詳細保留名額規定請參考本會「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籌組暨公開選拔實施計畫」-「參、特殊選手保留及徵召機制」所訂之規定進行書面審查。
- 三、請 email 本報名表電子檔至 tipcce70@gmail.com，以利秩序冊彙整。

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備查。

代表單位：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種類：

參賽組別：少年組 青少年組 公開組教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成年)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參賽單位承辦單位核章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敬請先詳閱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未成年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最後由各參賽單位政府承辦單位校對後核章。
- 四、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五、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